

关于组织开展 2024-2025 学年第二学期 学生评教工作的通知

质字〔2025〕4 号

各二级学院：

为加强教学质量监控，及时掌握学生对教学的反馈信息，提升教学水平，提高学校教学质量，根据本学期教学检查工作安排，学校决定启动 2024-2025 学年第二学期学生评教工作。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价时间

学生网上评教定于 2025 年 6 月 11 日至 2025 年 6 月 26 日（16-18 周）进行，评教时间内系统全天开放，在浏览器输入网址：<http://jw.guc.edu.cn/yethan/UserAction?setAction=userLogin>

输入学生账号登录进入系统——课程评价——课程综合评价，按要求对本学期全部授课老师和课程填写评教问卷。

学生操作流程参看附件：学生端教学评价操作手册。

二、评教对象

本学期所有授课教师（含兼职、外聘教师）。

三、参评学生

本学期全体学生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各学院组织各教研室、任课教师、辅导员要切实做好

学生评教宣传动员工作，使学生充分了解评教的意义、内容、形式等，要求同学们严肃认真的对待教学质量评价工作，为学校教师教学质量提升提供依据。

（二）全校学生须全员参加评教，各学院应精心组织，保障网上评教参评率在 90%以上。如果参评率不足 60%的课程，该课程网评结果无效。评教完成情况与课程成绩查看权限关联，学生需要按时完成评教任务后，方可查询课程成绩。

（三）参评学生要严肃、认真、完整、客观的进行评价任教的教师和课程，严禁学生请他人“代评”和“恶意评教”。学生网上评教为匿名评价，学生的个人信息不对任课教师公开，任课教师无法在评教系统中查看参评学生信息，请同学们积极行使教学评价权，认真客观评价每一位老师，给出客观、公正、有效的评价意见和建议。

（四）参评教师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评教过程或诱导评教结果，如发现异常情况，核实无误后，本学期评教成绩无效，并根据相关管理规定对当事人进行严肃处理。

（五）工作联系人：童啸风

附件：吉利学院质量评价学生端操作说明

质量保障处

2025 年 6 月 9 日